

全国外经贸系统

“三五”普法教材

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 编

97.11.2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全国外经贸系统

“三五”普法教材

《外商投资企业法》分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全国外经贸系统“三五” 普法教材

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外经贸系统“三五”普法教材.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 12

ISBN 7-80004-534-X

I. 全… II. Ⅲ. 法律-中国-职工教育-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3303 号

全国外经贸系统

“三五”普法教材

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 编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92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34001—36500 册

ISBN 7-80004-534-x

D·34

定价: 17.00 元

深入普法 加强对外经贸法制建设

——序《全国外经贸系统“三五”普法教材》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仪

1996年—2000年，我国将开展“三五”普法工作，即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三五”普法是在前十年普法的基础上，通过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全国人大《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明确指出，要通过这次普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业。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特别是目前我国正在实行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的转变，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大为加快，这就更需要通过开展坚持不懈的法制宣传教育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它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我国公民的整体素质、确保两个转变的实现、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对外经济贸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整体部署，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参照国际惯例，我们对外经贸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这一改革要求我们必须在管理上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转向用经济、法律等间接手段来进行调控和管理，在经营中由凭经验办事转向依法办事。

随着外经贸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法制建设和法律工作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实现外经贸体制改革的目标，就必须重视和发挥法律的作用，用法律手段来确认和巩固外经贸体制改革的成果。对于外经贸改革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很多也都需要用法律手段去解决。法制建设不仅是巩固外经贸体制改革成果的重要手段，而且其本身就是外经贸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近些年来，外经贸系统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立法方面，很早就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1994年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目前正在加紧制定外贸法的配套法规。同时，在立法工作中我们注意了与国际规则和惯例的衔接。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基本上使得外经贸工作有法可依了。在双边和多边谈判中，我们认真准备，据理力争，用法律手段维护了国家的利益。同时还加强了执法工作，通过严肃执法和加强执法监督来保证法律、法规能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过去十年的普法工作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表现在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得到了明显增强，管理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业务人员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大大提高。

尽管外经贸系统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也应看到存在的问题。比如，有的单位不重视法律工作；执法人员不依法办事；少数企业经营人员违法签约而导致经济损失等等。这些

问题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外经贸事业进一步的发展。之所以存在这些问题，原因固然很多，但从根本上讲，是因为一些同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还比较淡漠，不注重学法、用法。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大力增强外经贸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就成为外经贸系统开展“三五”普法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三

在外经贸系统“三五”普法中，我们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通过深入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理论，努力增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及其他与外经贸管理和业务有关的法律知识，使外经贸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借《全国外经贸系统“三五”普法教材》出版发行这个机会，我在此就外经贸系统做好“三五”普法工作提几点要求。

首先，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普法工作并带头学习法律知识。应当看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于日常工作和生活已成为普遍和社会现象。但是，也必须指出，我们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的水平还不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努力提高自身法律水平上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最近，江泽民主席对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问题提出了要求，把干部带头学好法律知识不仅看做是我们的干部做好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看做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我们外经贸系统的所有干部都要按照江泽民主席的要求去做，通过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国际经贸法律和法规的

基本知识，来为全系统学法、用法做出表率，从而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证和促进我国外经贸事业的健康发展。领导干部不仅自身要学法、用法，更重要的是要切实关心和支持本单位的普法工作，并且把这种关心和支持落到实处。实践证明，凡是领导干部重视普法的单位，普法工作就搞得比较好，企业经营管理也井井有条，经济效益显著。

其次，要结合外经贸系统的特点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来开展普法工作。我们不仅要学习国家“三五”普法规划规定的学习内容，也要结合我们的具体工作多学习一些有关的法律、法规，如外贸法、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涉外经济合同法、担保法、外汇管理条例、反倾销、反补贴方面的法律知识等。不仅要学习我国的法律、法规，还要了解和学习有关的国际公约、规则，如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等。

第三，要把学法和用法结合起来，把普法学习和抓依法治理结合起来，这也是国家和我部“三五”普法规划特别强调的问题。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都要结合各自的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把依法治理摆到重要位置，加大工作的力度，提高治理的水平，要通过依法治理重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真正使普法工作能够在实践中发挥效力，保障和促进各项外经贸业务的发展，在“三五”普法中取得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双丰收。

1996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及职能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产生背景及建立.....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职能及组织框架.....	(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制度	(16)
第四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及影响	(25)
第二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立法与制度	(33)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体系及外贸法 ...	(33)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概况	(38)
第三节 我国的税制改革与进出口税收制度	(51)
第四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改革及外汇管理法规	(67)
第五节 外贸代理制及有关的法律规定	(77)
第三章 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和保障措施	(84)
第一节 反倾销法	(84)
第二节 反补贴法	(94)
第三节 保障措施.....	(108)
第四节 反倾销应诉.....	(116)
第四章 外经贸中的知识产权法	(124)
第一节 国际上对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24)
第二节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127)
第三节 外经贸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136)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	(14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	(14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153)
第六章 国际工程承包与对外劳务合作	(164)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及承包合同.....	(164)
第二节 对外劳务合作.....	(181)

第 二 部 分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188)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188)
第二节 关于国际投资公约和协定简介.....	(193)
第八章 国际融资法	(208)
第一节 国际融资法概述.....	(208)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简介.....	(210)
第三节 国际贷款协定.....	(215)
第四节 国际项目融资.....	(226)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	(229)
第六节 国际证券发行的若干法律问题.....	(236)
第九章 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律体系简介.....	(242)
第二节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管理.....	(244)
第三节 订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应 注意的问题.....	(249)
第四节 几种利用外资的新形式.....	(269)
第十章 我国境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概述.....	(275)
第二节 我国对境外投资的管理.....	(278)
第三节 我国对在港澳地区设立机构的管理.....	(285)

第三部分

第十一章	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290)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296)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30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312)
第五节	国家赔偿法律制度.....	(317)
第十二章	商事仲裁及国际经贸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322)
第一节	商事仲裁法.....	(322)
第二节	国际主要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330)
附：	香港基本法介绍.....	(336)

第一部分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及职能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一个新的、重要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了。这一组织的成立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关贸总协定运作 47 年后的一个飞跃。世界贸易组织并列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与世界银行（IBRD），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领导监督执行的各项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则是指导世界各国从事其国际经济与贸易的规范，是其制定国内经济贸易政策，从事国内立法的重要参照原则。构成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将是一部跨世纪的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因此，了解该组织的产生及职能很有意义。本章拟从以下几方面予以介绍：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缺陷；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框架；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制度；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产生背景及建立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缺陷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后期，以西方为主的一些国家便开始总结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发生在 30 年代初期的世界大萧条的教训，酝

酿建立战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44年7月，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即布雷顿森林会议），会议决定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设立这两个机构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战后新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持久、均衡的发展。布雷顿森林会议还建议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ITO）”，以配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因为当时会议认识到仅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很难实现前述目标，各国政府尚应共同探讨减少国际贸易障碍、促进国际间互利商业关系发展的办法与手段，并就此达成协定。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任务是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推动关税减让谈判。根据这一决议，专门成立了宪章准备委员会。

自1946年10月至1947年8月，宪章准备委员会先后在伦敦、纽约和日内瓦分别举行了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修改、完善美国在1946年9月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建议”。该宪章草案的主要框架内容包括：就业、一般商业政策、限制商业之行为、出口补贴规定、国际商品安排以及组织规则等。另一方面，与此同时，各国也在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并取得了进展。当时参加谈判的各国政府认为，关税减让有利于促进各国经济与贸易的发展，并希望将关税减让的结果先推出实施。然而关税减让必须具有保护措施，否则不会获得预期效果。因此，谈判代表又决定另行起草一个有关关税与贸易方面的协定，这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实际上，总协定只是当时为配合关税减让及时生效的产物，其内容只是当时国际贸易组织章程中的一个章节，即商业政策一章。其条文的最终确定、解释及适用都要取决于当时尚未完成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另外，总协定本身并不能生效、适用，因为它并不构成通常一个独立的国际条约。故当时的创始国又起草了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议定书是使总协定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前先临时生效的法律文件。宪章生效后，总

协定将属于其附属文件，不再独立存在，而且如其存在与宪章条文不符，将进行修改。于是当时 23 个创始国中的 8 个国家同意总协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对它们临时生效，其它国家尽快加入。

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联合国在哈瓦那召开了贸易与就业国际会议，任务是讨论通过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这次会议也是几年来准备宪章工作的高峰。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决定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为即将生效的国际贸易组织做行政管理方面的准备以及某些哈瓦那会议后的后续工作。然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最终并未生效。其原因是：开始积极倡导该组织的美国政府并未能使国会批准该项宪章。而且在 1950 年 12 月，美国政府宣布它将不再要求国会批准宪章。美国国会不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理由主要是：①行政部门并未事先获得国会的授权去谈判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其授权只是去谈一个贸易协定（TRADE AGREEMENT）；②美国不希望存在这样一个国际组织，担心其国际贸易政策与法律会受制于该组织，从而削弱其主权。当时其它国家也不愿参加一个没有美国参加的组织。最终，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宣告失败。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一直临时适用而且还不断壮大，成为二次大战后支持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第三个支柱。

从上述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酝酿、失败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起草、生效可以看出，总协定只是一项国际协定，是为了实施当时做出的关税减让、约束签约方政府遵守国际贸易行为规范以确保当时谈判成果的政府间协议。当初它仅是被设计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操作运行要靠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它当时只是靠临时议定书生效，一旦国际贸易组织生效，总协定及临时适用议定书应自动在形式上不复存在。正是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始终未能成立，所以总协定才一直临时适用至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立。

因此，总协定在国际法上存在一系列缺陷：1. 靠临时适用议

定书生效，地位不稳定；2. 临时适用议定书中的“祖父条款”导致不少缔约方除最惠国和关税减让外仍可长期适用那些与总协定不一致的国内法律制度，使总协定的某些条款不能执行；3. 虽然总协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事实上逐步演变为一个国际组织，但它缺乏法律上的根据，没有组织机构设置的规定以及组织规则。秘书处当时租用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秘书，缺乏法律上的资格以及在各国取得豁免的法律地位；4. 总协定许多条款模糊不清，存在不少漏洞；5. 总协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时间长，效果差，有时不能解决问题；6. 总协定只管辖货物（纺织品、农产品除外）方面的国际贸易，无法扩展适用范围；7. 由于总协定没有管理决策机构，几十年来只能靠缔约方开会决定进行一轮一轮的贸易谈判，而不能根据需要及时连续不断地就某些国际贸易问题进行谈判，达成新的协定。

总协定的这些先天的缺陷，使其作用受到了局限。多年来各国虽曾试图修订总协定，但都未能如愿以偿。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由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意图的失败所导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存在自身的缺陷，批评总协定、要求改进总协定机制的人越来越多。1982年总协定缔约方的部长理事会声明中曾强调：“以总协定作为法律基础的多边贸易制度受到了严重的危害。”同时声明还提到：总协定在机构上的各种困难是造成在适当平衡与履行缔约方权利与义务方面不同观点的原因。1986年当总协定缔约方在乌拉圭艾斯特角召开部长理事会时，也提到要制止和抵制贸易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要维护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并进一步实现总协定的目标；要开拓一个更加公开、可行并持久的贸易制度。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专门成立了总协定“职能谈判工作组”（FOGS）。该工作组的任务是：1. 加强对总协定的监督，以便能定期地审查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做法以及这些政策与做法对多边贸易制度功能的影响；2. 改进作为一个机构的总协定的全面效力

及决策；3. 加强同负责货币与金融事务国际组织的关系，扩大总协定的作用，促进全球性经济政策制定方面的不断一致性。

然而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后的近四年里，几乎无人提及要重建一个贸易组织的问题。从上述艾斯特角三点决议中也看不出要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的明显含义。到了1990年2月，意大利政府贸易部长鲁杰罗首先提出了建立一个世界性贸易组织的设想。1990年4月加拿大政府在墨西哥瓦拉塔港非正式的贸易部长会议上提出了纠正总协定在宪法上的漏洞，建立一个有约束力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议。他提出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应以组织条约形式建立一个广泛的国际性贸易组织，包括成员、组织机构条款，负责监督执行所有该回合谈判的各项协定，提供一个有效的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机制。但加拿大的建议仅是一个提纲性的，内容相当原则。1990年7月，欧共体正式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建议。该建议指出，要加强总协定作为一个机构的效力，则达成一个纯属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条约，而不涉及各缔约方的实体权利与义务是至关重要的。欧共体还指出，创建一个组织机构，会对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的执行提供有效管理。欧共体建议MTO应包括以下内容：成员及组织结构、执行实体谈判结果的法律基础、秘书处及总干事长、财政预算机构的法律资格以及该机构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等。美国政府对当时提出建立贸易组织持消极态度，或者说是反对态度，担心当初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历史会重演，担心贸易组织的建立会削弱美国的主权。另外美国当时谈判的重点是农产品、服务贸易等市场准入问题。因此，当加拿大提出建议时美国并不表示欢迎，借口说提出太迟了，甚至说建立贸易组织会转移谈判注意力。在当年10月份美国曾提出在总协定内建立一个“管理委员会”。该会在两年一次的缔约方大会期间发挥全体缔约方的作用，缔约方亦可授予该会承担额外职责，包括起草一个将来代替总协定的组织大纲。实际上这已把问题搁置起

来或是转移视线。由于欧共体与加拿大持同一立场，便批评美国奉行的是单边主义政策，并以农产品谈判与美国进行抗衡。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其它各国代表当时认为只有乌拉圭回合谈判顺利结束，设立多边贸易组织机构问题才可能提到日程上来。不少发展中国家对成立 MTO 也持否定态度。在 1990 年 12 月的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之前总协定职能工作组并未讨论机构的任何实质性问题。布鲁塞尔部长会议前后的文件也未包括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文件草案。

1991 年 11 月，当时任总协定总干事的邓克尔提出了乌拉圭回合的一揽子草案，称《邓克尔最终决议草案》（邓克尔草案），其中在纠纷解决一体化协定草案中提出了一项协调、统一总协定各项纠纷解决机制的程序规则。而这些规则又都与多边贸易组织相联系，该组织要协调总协定各项纪律，并使其相互间保持一致性。邓克尔草案也提出了一项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TO）的草案。该草案基本上是欧共体建议的内容。草案提出该机构将作为多边贸易组织成员之间贸易关系的共同机构，总协定的缔约方通过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的一揽子文件，即可成为多边贸易组织（MTO）的正式成员，当 MTO 正式建立生效时，所有成员方将共同受相同协议规则、原则的约束。美国代表对邓克尔草案仍持批评态度，认为许多条文模糊不清，存在漏洞，实际上仍不支持建立一个组织，而且针对邓克尔草案提出了美国政府的反建议，即建议起草一项声明要求缔约方统一承诺乌拉圭谈判结果，适用共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建议吸收了邓克尔草案中的有利内容，但不提 MTO。1992 年 1 月，针对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情况，邓克尔向乌拉圭回合谈判委员会提出四项工作建议：（1）继续市场准入谈判；（2）继续谈判服务贸易；（3）对最后协议草案进行技术性修改；（4）对某些特殊问题做出具体调整，以便对一揽子协议获得一致意见。谈判委员会为第三项工作专门成立了“法律起草小组”。该小组在 1992 年 3 月专门就邓克尔草案中关于建立 MTO 问题进